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257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林子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所簽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稱本院為債務履行地云云。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故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約定債務履行地或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至原告雖主張就先、備位聲明請求依侵權行為、違約契約約定等訴訟標的，擇一有利者為判決，並主張本院為侵權行為之一部實行地，應有管轄權云云。然查，原告先位聲明係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及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；另備位聲明則係依系爭合約第9條、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90,000元。準此，難認原告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，是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茲原

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